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ered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 復牌指引及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十八日、三十日及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暫停本公司股份(「股份」)買賣，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並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而言，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認為尚待處理之事項(「審核問題」)。

####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函件，當中載列以下恢復股份買賣之指引(「復牌指引」)：

- (i) 對審核問題進行適當之獨立法證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 (ii) 證明對於管理層之誠信／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人士之誠信均沒有合理之監管憂慮(其可能對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iii)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iv) 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v)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證明本公司設有充分之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下之責任；及

(vi) 公佈所有重要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倘本公司之狀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會修改或補充已發出之復牌指引及／或發出進一步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倘股份已於連續18個月期間暫停買賣，聯交所可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之問題、履行復牌指引以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前恢復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進行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實施較短之指定補救期限。

本公司於復牌前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及其註冊成立地點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調查委員會，以調查導致其暫停買賣之問題(「調查」)，並就調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委聘獨立法證顧問及法律顧問。本公司現正採取適當步驟解決導致其暫停買賣之問題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並將尋求盡快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遵守復牌指引之最新進展。本公司亦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公佈第一季度更新資料，並自該日起每三(3)個月公佈每季更新資料，直至復牌或除牌(以較早者為準)。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微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渡邊智彥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本公司執行董事渡邊智彥先生、李峰先生、倪新光先生及李巍女士；(2)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搏洋先生；及(3)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文遠華先生、周暉女士及董嶸先生。